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結論：

-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 二、「汐止市白匏湖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三、「厚生大陸工程板橋市住宅新建工程字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溫泉水外運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請補充。
  - （二）溫泉水管理計畫應專章說明（含水質、水量、抽水設施、運送地點、路線、水量控制、運水車停車位及管理辦法等）。
  - （三）本次變更理由應再補充，並檢討外運場所確為關係企業等相關說明文件。
  - （四）為維護環境品質確實承諾，不得再提出變更增加抽水量，且兩年後二處（蘆洲及三重）不得變更住宅社區溫泉水量，應確實減少。
  - （五）溫泉水用水紀錄應納入監測計畫中並確實執行。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

通過。

二、「臺北縣汐止市叭嘍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

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補充第二聯外道路完整規劃內容（含路權、寬度及路線等）。
- （二）雨水回收、污水再利用等應再補充，另自來水供水應再確認。
- （三）應補充整地前、後之坡度分析、地質安全及排水等說明。
- （四）基地公共道路寬度、坡度及人行步道規劃等應再補充。
- （五）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綠建築標章項目應量化述明。
- （六）交通評估計畫應再補充（含進出路線、路寬、出入動線、交叉路口、機車停車位、服務水準、號誌等）。
- （七）請補充營運期間之緊急應變計畫（因基地位置偏遠）。
- （八）施工期間地表清除林木及棄土計畫應補充完整數據。
- （九）公共設施規劃及管理不夠詳實應再補充（含公園、停車位等）
- （十）請補充設置社區巴士之分析說明。

# 「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壹、時間：96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溫泉水外運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請補充。

(二) 溫泉水管理計畫應專章說明(含水質、水量、抽水設施、運送地點、路線、水量控制、運水車停車位及管理辦法等)。

(三) 本次變更理由應再補充，並檢討外運場所確為關係企業等相關說明文件。

(四) 為維護環境品質確實承諾，不得再提出變更增加抽水量，且兩年後二處(蘆洲及三重)不得變更住宅社區溫泉水量，應確實減少。

(五) 溫泉水用水紀錄應納入監測計畫中並確實執行。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溫泉井應附設計圖並承諾取得溫泉標章。
- 二、溫泉井之地質、水文狀況宜予描述，運用管理也須說明抽水量與地下水補注、地層穩定有無影響。
- 三、增加抽水量供基地外使用，對基地開發並無必要性，且原承諾不外送，使用範圍也只限於麗源建設。
- 四、有無申請並獲同意為溫泉取供事業。
- 五、台北縣水利局是否同意溫泉水外運之行為。
- 七、請補充本次鑽鑿溫泉井之試水試驗數據及出水量等資料，並由水利及地質技師評估簽記之意見。
- 八、本案前次審查時，開發單位承諾不對外運送溫泉水，當時考量之原因為何？如今是否有消失或重大改變，請開發單位說明。
- 九、溫泉水外送之具體理由應詳述之。
- 十、運水車輛數量多少？停放其何處？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案明請修正為「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本案溫泉井之核准出水量為 442.8 CMD，今規劃 138 CMD 為本基地之使用量、另 74.4 CMD 外運，共計使用 212.4 CMD，如何確保其用量不超過 212.4 CMD，請說明。另外運之溫泉水使用地點皆稱溫泉泡湯採批次排放，每 3 天排放一次，另泡湯時約有 20% 的溫泉水溢流，故各地點之溫泉使用量請再確認。
- 三、本案稱溫泉水車之容量約 16 立方公尺，平均每天運送 5 車次，其運送量已達 80 CMD，與實際申請不符，請說明。
- 四、所附之使用執照中其停車位數與環評內容不符，請說明。
- 五、所附之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內容請更新。

# 「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

## 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補充第二聯外道路完整規劃內容（含路權、寬度及路線等）。
- （二）雨水回收、污水再利用等應再補充，另自來水供水應再確認。
- （三）應補充整地前、後之坡度分析、地質安全及排水等說明。
- （四）基地公共道路寬度、坡度及人行步道規劃等應再補充。
- （五）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証書，且綠建築標章項目應量化述明。
- （六）交通評估計畫應再補充（含進出路線、路寬、出入動線、交叉路口、機車停車位、服務水準、號誌等）。
- （七）請補充營運期間之緊急應變計畫（因基地位置偏遠）。
- （八）施工期間地表清除林木及棄土計畫應補充完整數據。
- （九）公共設施規劃及管理不夠詳實應再補充（含公園、停車位等）。
- （十）請補充設置社區巴士之分析說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國有林地租用期限如何，如何管理。
- 二、開發基地需清除之林地多少，地面清除物如何處理？
- 三、基地內道路 6 M 寬一條，安全性應予考慮。
- 四、說明書中綠建築標章項目未寫明清楚。
- 五、生活用水量 250 Lpcd、污水池量 250 Lpcd，污水量大於用水量。
- 六、有無地下室開挖，挖填方是否平衡？。
- 七、第二聯外道路之設置，請加強說明。
- 八、污水排放之水質標準請提高。
- 九、第二聯外道路係因緊急救災（援）需求而設置，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應設法規劃配置。
- 十、請加強營運期間之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一、基地內部道路之縱坡度應考量機車行駛之安全。
- 十二、請考量規劃社區巴士。
- 十三、目前聯外道路多屬山區道路，車輛交通均屬不便，應具體提出因應對策。
- 十四、開工前應再開公開說明會，並請該里居民組成小組，人數不拘，對開發期間進行監督。
- 十五、施工期間應採具體措施，減少當地生態之影響，8-15 頁說明過於簡略，請具體規劃。
- 十六、人行步道，應包含區內之道路系統內。
- 十八、公開之規劃及將來維護管理為何？
- 十九、公共停車場之規劃位置應再檢討。

臺北縣議會

白議員佩茹

- 一、本區曾為礦場，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均未對採礦區對基地是否造成主所地質或水保之影響提出說明。
- 二、如所取得自來水公司之配合供水，基地鄰近社區均未取得自來水供應，請

詳細說明未來之自來水如何供應？另施工用水如何取得，請提出詳細說明。

### 三、山坡地之主管機關農業局未陳述任何意見？

#### 周議員雅玲

- 一、開發單位要注意及維持自然生態，尤其施工中廢水要處理完善。
- 二、施工中應在叭噠橋頭設置指揮車輛進出，以策安全。
- 三、希望設置社區巴士，使社區居民交通便利。
- 四、垃圾應於社區設置專門垃圾處理。

####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 一、基地位於自來水配水管線區外，營運後是否確定可取得自來水之供應？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規劃單位將基地聯外道路套繪現況地圖，並標示聯外道路之配置路線、銜接位置、行車動線，以利審查。
- 二、另報告書中針對交通量分配比例有誤，故 P.7-33 表 7-4-8 之容請一併修正。
- 三、簡報 P.46 頁中提到設置號誌標誌部分，是否為新設？設置細節應說明清楚，並請將號誌標誌以圖示標明，

#### 本府工務局意見

- 一、本案申請雜照、雜使、變更編定作業，承諾事項，加註事項請補充。
- 二、依現行台北縣丙建山坡地容積率 100 %，此與簡報資料不符，請提示原核準土地使用計畫書施工內容並向工務局釐清。
- 三、本案非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開條例，對於公共設施比例為 30%，法令適用請釐清。
- 四、基地外聯外道路土地產權及現況屬性等交通狀況請補充。
- 五、申請基地自 85 年取得雜使迄今 11 年餘，歷經 921、331 大地震，颱風有無產生地形、地貌變動，而監測結果請補充調查結果。

六、現勘意見對照表 2，請更正 93.10.2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會簽各單位完成變更編定複審，並於 96.4 完成編定程序。

七、挖填土石方平衡數量請補充。

#### 本府文化局意見

一、本案經查擬定範圍無位屬各類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公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本案除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外，亦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另應提供欲取得綠建築指標項目之試算表，以評估作為取得該項指標之依據。

二、現勘時「保育地」範圍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後續之景觀如何規劃管理請說明。

三、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

四、本案已於 85 年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並已完成整地工程，仍請補充整地前後之坡度分析圖。

五、本案於 96 年 4 月經本府工務局完成變更編訂，請說明其公共設施規劃為何。

六、本案無第二聯外道路且基地內道路狹小，請補充消防救災動線圖，及改善措施。

七、本案稱向國有財產局承租 20 筆國有土地作為造林使用，惟將於 163、164、165 等 3 筆土地範圍內闢建 3 米避難防災步道，其與原申請用途不符，另該防災步道與基地如何銜接，請說明。

八、本案報告書中稱本區大眾運輸供給十分有限，故是否應有社區接駁巴士之規劃，請補充。

九、本案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皆以最大建蔽率、容積率為評估基準，並無實際開發量體，未免後續申請建照時造成困擾，請開發單位提供實際開發量體。

十、住宅區分為 A1、A2、A3 區請標示其位置。

十一、本案為住宅社區開發案，p.5-8 所載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業者代清運，所



指為何請說明。

十二、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次/月，每次至少2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1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十三、本案雖無土方外運，仍請補充說明挖、填之土方量。